

**拟议和解通知**  
***Hernandez Roman 诉 Mayorkas***, 案件编号: 20-  
**00768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方法院)**

您已被确认为集体诉讼案 *Hernandez Roman 诉 Mayorkas* 中的集体成员之一, 该案件涉及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或之后被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拘留在加利福尼亚州阿德尔托移民和海关执法处理中心 (Adelanto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Processing Center, 以下简称“阿德尔托”) 的人员的权利。本案各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联邦法院必须决定是否批准该和解。

如果您收到本通知, 则表明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1) 目前被拘留在阿德尔托的民事移民拘留所;
- (2) 曾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期间被拘留在阿德尔托的民事移民拘留所, 但已被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转移至其他移民拘留设施; 或
- (3) 曾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期间被拘留在阿德尔托的民事移民拘留所, 但已依据法院发布的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或其他临时释放命令而获释。

本通知旨在告知您在本次拟议和解中享有的权利。您并未被起诉, 本通知也不是广告。如果您认为该和解与您相关, 请阅读本通知。

**本诉讼案涉及的主题事项?**

*Hernandez Roman 诉 Mayorkas* 是一起联邦法院案件, 代表一群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或之后被 ICE 拘留在阿德尔托的人员提起诉讼。您已被确认为“集体诉讼成员”之一, 因为您符合上述标准。多名曾被拘留在阿德尔托的原告向被告提起了本案诉讼, 被告包括: 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局长、ICE 洛杉矶地区执法和遣返行动办公室主任以及阿德尔托拘留中心的典狱长。此等案件代表具有相同法律诉求的一整个群体 (即“集体成员”) 提起。受托代表集体成员的律师 (称为“集体诉讼律师”) 名单见第 5 页。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方法院正在审理本案, 由 Terry J. Hatter, Jr. 法官主审 (以下简称“法院”)。

本案于 2020 年 4 月立案, 指控阿德尔托的拘留环境使得集体成员面临可能感染新冠病毒 (COVID-19) 的严重风险, 从而违反了美国宪法。2020 年 6 月, 法院发布命令, 允许当时被拘留在阿德尔托的部分集体成员以保释方式获释。与此同时, 其他集体成员则由 ICE 自行释放, 或由移民法官通过其各自的移民案件开释。2020 年 9 月, 法院裁定本案可以作为代表被拘留在阿德尔托的民事移民被拘留者的集体诉讼继续进行。同月晚些时候, 法院发布命令, 要求被告采取特定措施, 以保护集体成员免受感染新冠病毒的风险。2020 年 10 月, 法院发布命令, 要求被告减少阿德尔托的拘留人数, 并禁止其接收新的被拘留者。

原告与被告现已达成和解协议，如果法院批准，该协议将在一年内提供以下保护措施：

- (1) 要求阿德尔托维持特定的新冠病毒防控、疫苗接种和治疗措施，并根据适用的联邦指导准则进行调整；
- (2) 向集体诉讼律师提供阿德尔托的特定信息，以便监督其是否遵守这些要求；以及
- (3) 除特定情况外，禁止 ICE 重新拘留根据法院命令从阿德尔托释放的集体成员。此等情况包括严重违反释放条件、未在移民法庭出庭、因某些类型的刑事犯罪被重新逮捕，以及 ICE 决定重新拘留该集体成员以执行最终遣返令（驱逐出境）。

被告方不承认有任何不当行为，但同意和解，以避免为继续进行抗辩而消耗更多资源。原告及集体诉讼律师认为，该和解协议为集体成员提供了重要的权利和权益，并且和解符合集体成员的最佳利益，同时可以避免继续进行诉讼而导致的高昂费用、拖延和不确定性。

### 如何确定您是否是集体成员？

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您即**为集体成员：

- (1) **您目前被 ICE 拘留在阿德尔托；或**
- (2) **您曾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被 ICE 拘留在阿德尔托，但之后被 ICE 转移至其他移民拘留设施，或根据法院命令获释。**

如果您不确定自己是否符合集体成员资格，或认为可能错误收到了本通知，请使用第 5 页上提供的联系信息联系集体诉讼律师。

### 和解协议的内容是什么？

*以下仅为本和解协议的摘要。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您可以阅读和解协议，或咨询律师以进一步了解其内容。*

#### **用于保护被拘留的集体成员免受新冠病毒感染的措施**

和解协议要求阿德尔托遵循特定的规程，以限制新冠病毒在其设施内的传入和传播，并确保被拘留人员持续获得适当的疫苗和治疗。此外，和解协议要求阿德尔托尽最大努力：

- 执行美国疾控中心 (CDC) 和 ICE 针对新冠病毒的相关指导方针，包括疫苗接种、检测、社交距离和口罩使用等规定；

- 对所有新接收的 ICE 被拘留者进行筛查，在其抵达后 14 天内**确定其是否符合新冠疫苗**（包括加强针）接种资格，并向符合条件者提供疫苗接种；
- 提供疫苗**相关信息和明确的疫苗申请**流程，同时定期以英语和西班牙语进行面对面宣讲；
- 为出现症状的集体成员或曾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提供新冠病毒检测，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
- 根据临床标准和指导，为符合条件且确诊感染新冠病毒的被拘留者提供抗病毒药物治疗；
- 禁止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或有明显症状的工作人员进入阿德兰托，直到其完成隔离或符合 CDC 规定的**不具传染性标准**；
- 为集体成员免费提供清洁用品，包括肥皂和不含酒精的洗手液；
- 在重新使用前，对曾被新冠病毒确诊人员使用的房间、睡眠区域或入境隔离区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

#### 用于限制对已获释集体成员进行重新拘留的措施

和解协议还包括为依据法院的人口缩减命令、本案的保释命令，或本案或其他此前提提交的个别人身保护令案件中的临时限制令而获释的集体成员提供特定的保护措施。根据和解协议，ICE 仅可在以下情况下重新拘留这些集体成员：

- ICE 认定该人员对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构成威胁，从而有必要继续拘留；
- 该人员严重违反释放条件，导致其被视为对他人或财产构成威胁，或存在潜逃风险；
- 该人员未按时出席移民法庭听证会，且因此被移民法官下令遣返（驱逐出境）；
- 该人员因新的刑事犯罪被逮捕，并因此根据《民事移民执法指南》成为执法优先对象；
- 该人员违反了缓刑或假释条件；或
- 该人员已收到最终遣返令（驱逐出境）。

这些保护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集体成员：**被地方法院下令重新拘留；从阿德兰托获释后已离开或被遣返出美国，然后再次入境美国。**

## 其他条款

和解协议还包括相关措施，用于确保集体诉讼律师能够监督阿德拉托对上述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此外，和解协议要求阿德拉托：

- **每周**报告集体成员的新冠病毒检测结果、被拘留集体成员的疫苗接种率、各住房单元的集体成员人数，以及阿德拉托的新入境和释放人数；
- 在得知任何集体成员因新冠病毒相关原因住院或死亡后 24 小时内进行报告；以及
- 在任何集体成员被重新拘留后尽快通知集体诉讼律师，最迟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本和解协议的有效期为法院判令其生效后一年。本和解协议不会代表集体成员向被告方索取任何金钱赔偿，唯一的例外是 ICE 将支付原告律师的部分诉讼费用和开支（共计 2,200,000 美元）。

如果和解协议获得批准，原告提出的诉求将被视为为所有集体成员达成和解。如果和解协议获得批准，您将无法就本案涉及的相同法律诉求另行起诉包括 ICE 在内的任何被告方以寻求禁令救济。但是，本和解协议并不禁止集体成员对被拘留期间遭受的损害向被告方提起个人诉讼以寻求经济赔偿，也不禁止就与新冠病毒无关的拘留依据提出其他法律异议。本拟议和解协议的所有条款须经法院在“最终批准听证会”上批准，**相关**说明如下。拟议的和解协议副本可向阿德拉托工作人员索取，或如果本通知是通过邮件发送的，则已随附协议副本。

### 集体成员能否对本和解协议提出异议？

如果您对本和解协议的条款感到满意，则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如果您对本和解协议感到不满，鉴于本案所请求的救济性质，您无权选择退出和解协议。但**您**有权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拒绝批准本和解协议。法院只能批准或拒绝本和解协议，不能修改本和解协议的条款。如果法院拒绝批准本和解协议，原告和被告可以尝试重新协商达成新的和解协议。如果无法达成进一步的和解，本案将在法院继续进行审理。如果您希望本案继续进行审理，您必须提出异议。

**您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拟议的和解协议提出异议。如果您提交了书面异议，您还可以亲自或通过您自行聘请的律师出席最终批准听证会。如果能提供正当理由，法院可能会免除**您**必须先提交书面异议才能出庭的要求。如果您选择由律师代理出庭，您需自行聘请律师并支付其费用。

所有书面异议及相关支持文件必须：

- 清楚标明以下案件名称和编号：  
*Hernandez Roman 诉 Mayorkas*，案件编号：20-00768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方法院)。
- 包含该集体成员的全名；
- 说明该集体成员反对本和解协议的理由，包括不满意的原因、任何相关支持文件，以及希望在最终批准听证会上出庭并发表意见的理由（如有）；
- 通过邮寄方式或亲自提交至法院，地址如下：Office of the Clerk  
(法院书记官办公室)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方法院)  
350 W 1st Street, Suite 4311  
Los Angeles, CA 90012-4565
- 必须在本通知在阿德尔托张贴之日起 21 天内提交，或必须在邮戳日期起 21 天内提交（如果是通过邮件收到本通知）。

法院对这些要求的执行仅将以实质性合规为准。

### 法院将在何时何地决定是否批准本和解协议？

最终批准听证会将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太平洋时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方法院（地址：350 W 1st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举行。听证会可能也会通过 Zoom 举行，在此情况下，您可在以下网址了解更多信息：<https://www.cacd.uscourts.gov/clerk-services/courtroom-technology/zoom-courtroom-proceedings>。听证会日期可能会发生变化，且不会另行通知集体成员。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听证会日期是否有变化：访问法院的电子法院记录公共访问系统（PACER，网址：<https://ecf.cacd.uscourts.gov/cgi-bin/ShowIndex.pl>），或者亲自前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方法院书记官办公室（地址见上文），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法院假期除外）。

### 您可以在何处获取更多信息？

本通知仅提供拟议和解协议的摘要说明。如需了解本和解协议的完整条款，请参阅和解协议全文。如果您有律师，请随时与您的律师讨论该和解协议。

您也可以**通过致电 909-291-4735** 或以下邮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联系集体诉讼律师：

Eva Bitran  
ebitran@aclusocal.org  
ACLU Found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南加州基金会)  
1313 W 8th St  
Los Angeles, CA 90017

如果您拨打 909-291-4735 联系我们，请留言，我们将在收到您的语音留言后与您安排通话时间。

*请勿就本和解协议致电法院或书记官办公室，也不要致电或联系任何被告方或其律师。*

### 谁代表集体成员？

代表集体成员的律师（即集体诉讼律师）包括：

Eva Bitran  
ACLU Found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南加州基金会)  
1313 W 8th St  
Los Angeles, CA 90017

Samir Deger-Sen  
Latham & Watkins LLP  
1271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20

Elyse Greenwald  
Latham & Watkins LLP  
10250 Constellation Blvd. Suite 1100  
Los Angeles, CA 90067

Amanda Barnett  
Latham & Watkins LLP  
355 South Grand Avenue, Suite 100  
Los Angeles, CA 90071

Leah Wisser  
Latham & Watkins LLP  
555 Eleventh Street NW, Suite 1000  
Washington, DC 20004